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 197/E136/VI/GPAL/2017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自推行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各施政範疇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以下簡稱“《指引》”）有序開展各立法項目的前期論證、諮詢和草擬等工作，而法務部門亦逐步加強參與法規草擬的範圍和力度，發揮技術統籌協調的角色，透過不同的形式積極參與法規制定的各項工作，包括為配合立法前期論證工作，跟進分析各部門提出的立法建議；因應立法項目的性質和實際情況，有需要時組成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由法務部門直接參與和協調草擬工作；持續跟進部門自行草擬立法項目的進度情況，並透過技術會議和提供法律意見，在立法過程中與草擬部門緊密溝通合作，積極推動整個立法進程，及時配合相關部門的立法工作。

此外，各司之間建立了立法項目的溝通機制，並透過“立法項目資料庫”了解各立法項目的進度情況，加強政府內部立法訊息的互通和交流。法務部門亦會與負責草擬部門直接溝通，及時提供所需的法律技術協助。在草擬過程中倘出現較大爭議而法務部門與草擬部門無法達成共識時，會直接透過司級層面協調和處理，盡快尋找合適的解決方案，避免拖延立法進度。

集中統籌立法機制自 2015 年展開制度構建、具體流程和操作指引的設計，直至在整個政府部門之間推廣應用至今，總實施時間不到三年，因此在具體執行上需要有一個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步適應調和的過程。特區政府將持續跟進各部門對《指引》的執行情況，適時檢討立法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並提出具針對性的優化措施，以便使相關機制運作更符合實際所需，切實發揮其作用和效能，提升整體立法工作效率。

二、為更好地協調各項立法工作，特區政府將以立法計劃和立法規劃的推進和落實作為重心，按照輕重緩急和優先處理民生事務立法工作為原則，有序推動立法工作的落實。同時，各公共部門亦會按照《指引》的規定，就立法項目訂定工作時間表，按計劃執行有關立法工作。此外，特區政府還會因應各項目的工作進程及其成熟程度，在內部工作安排上作出特別協調，重點推進包括立法計劃在內的優先立法項目，加快立法程序，促使有關立法工作按期落實。

三、在法律人員隊伍的建設方面，除適當增聘人員外，特區政府將加強對現職法律人員的培訓工作，一方面，法務部門透過內部經驗分享與交流，提高法律人員獨立處理法案草擬工作的技能和水平；另一方面，通過優化現有法律草擬培訓課程，為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實務培訓內容，持續提升受訓人員的法律草擬技術和能力，為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執行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